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20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陳順良即楊淑婉之繼承人

陳冠勳即楊淑婉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3年12月06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1,23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0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447,88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9,050	100/3/22	104/8/31	(4+163/366)	15.88%			27,566.27
	2	利息	39,050	104/9/1	113/12/5	(9+96/365)	15%			54,258.1
	3	利息	408,830	100/3/22	104/8/31	(4+163/366)	20%			363,478.91
	4	利息	408,830	104/9/1	113/12/5	(9+96/365)	15%			568,049.68
	小計									1,013,352.96
合計	1,461,233									